

慈濟大學國際行銷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10年5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際行銷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旨在培養具國際觀與慈濟人文精神之優良國際行銷人才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。為引導學生系統化修讀跨領域課程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設置「慈濟大學國際行銷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專任助理教授三人以上教師組成學程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一年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統籌及辦理學程辦法之修訂、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核等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課程之加入與刪除申請需提報執行小組討論，通過後始得加入本學程課程規畫表。新開課程之規劃，須經相關各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出加入申請。
- 第四條 修習資格與選課規定：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之課程。必修須達本學程認可必修課程8學分，選修須達本學程認可選修課程6學分，全部修習學分數至少14學分，始得申請學程證明書。課程之規劃及認列詳如「國際行銷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五條 學程修課作業：本學程採申請制，於每學期前三週內填妥「國際行銷學分學程修習申請書」，將申請書送至本學程所屬單位辦公室。選課期間，學生須自行加選相關課程，獲核准申請者，將另予通知核准名單及注意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學分認列採事後認可制，申請學程前如有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認列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之學生，依本學程辦法修課取得足夠學分者，得填妥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並檢附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至本學程所屬單位辦公室，經學程小組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國際行銷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國際行銷學分學程課程規畫

修選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行銷學	3	「行銷學」與「國際行銷」 僅得認列其中一門
必修	國際行銷	2	
必修	廣告學	2	
必修	消費者行為	3	
必修	英語公眾演說	2	
必修	市場調查與分析	2	
選修	新媒體行銷	2	
選修	顧客關係管理	3	
選修	品牌經營與實務	2	
選修	國際會展管理	3	
選修	商用英文	2	
選修	時事英文	2	
選修	商用英文與網路科技	2	
選修	新媒體製作概論	3	
選修	新媒體行銷策略	3	
選修	社群媒體與數位推廣	3	
選修	內容行銷	3	